处理减薪及 裁员须知



引言

- 1.1 面对经济不景,很多雇主都会减低成本,令企业能继续经营。不过, 雇主要知道,减薪或裁员,并非控制成本的唯一方法。企业应先考虑 其他节流的措施,包括减低营运开支,或与供应商磋商降低成本等。 企业亦应考虑如何增加收入,如发展新产品或发掘新市场等。
- 1.2 就算企业无可避免地要削减人手,雇主亦应尽量透过自然流失或自愿 离职等方式,以代替裁员。企业应在无可选择的情况下才作出裁员决 定。此外,在处理减薪或裁员时,雇主亦须要让雇员充分了解公司正 面临的财政困境,同时亦应向他们解释减薪或裁员的原因。
- 1.3 此单张列出了雇主和雇员在处理减薪和裁员时,应该采取的可行措施, 同时亦提醒雇主和雇员应注意的事项。

(甲) 当减薪无可避免时

2.1 雇主应做的事

- ▶ 向雇员提供一系列的方案,例如透过削减部分福利以避免过大的 减薪幅度。
- ▶ 如因业务的特殊需要安排雇员放取无薪假,必须注意《雇佣条例》 下有关停工的定义,而可能须支付遣散费给合资格雇员的责任。
- ▶ 咨询及聆听雇员的意见,了解他们的反应。
- ▶ 在落实减薪前先取得雇员的同意。
- ▶ 给予雇员一段恰当的时间考虑是否接纳减薪建议。虽然考虑期长短需视乎个别机构情况而定,但你应尽可能给予雇员七至十四天时间考虑。
- ▶ 如财政状况许可,向雇员保证即使日后机构必须裁员,遣散费会按雇员在减薪前的工资水平计算。
- ▶ 在机构的财政情况好转时,考虑提高雇员的工资。
- ▶ 如你不清楚雇员的法定权益,可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查询。

2.2 雇主不应做的事

- ◆ 在与员工商讨时,**不应**采取「不容讨价还价」的态度。
- ◆ 在未得雇员同意前, **不可**单方面采取减薪措施。这样做不单违反 《雇佣条例》下有关须依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及不合理的更改雇佣 条款的规定,亦对员工的士气、生产力和服务质素造成负面影响。
- ◆ 不应追减雇员的薪金,因为这样做会违反《雇佣条例》下有关支付工资的条款。

2.3 雇员应注意的事项

- ▶ 向雇主详细了解减薪建议的细节。如有需要,亦应向雇主解释自己的困难。
- 在决定是否接纳减薪建议时,你应考虑各种相关的因素。
- ▶ 如雇主因业务的特殊需要安排你放取无薪假,你须注意《雇佣条例》下有关停工的定义及雇员可获得遣散费的资格。
- 如你对自己在《雇佣条例》下的法定权益有任何疑问,可向劳资关系科查询。

(乙) 当裁员无可避免时

3.1 雇主应做的事

- ▶ 确保裁员的准则是客观和公平,同时亦不应带惩罚或歧视成分。
- ▶ 确保终止雇佣方案所给予雇员的补偿,不少于《雇佣条例》和有关 雇佣合约所赋予的。你也应体恤雇员,尽量发放特惠款项。
- > 与受影响的雇员详细解释计算终止合约的补偿细节。
- ▶ 给雇员发放推荐信,证明裁员是由于公司经济困难所引起,而与雇员的工作表现无关。
- ▶ 向被裁雇员提供辅导和协助,帮助他们转职或转介他们前往劳工 处寻求就业协助。
- ▶ 当公司财政状况改善时,尽量考虑聘用曾被裁减的雇员。
- ▶ 关怀和体谅留任的员工,以维持员工的士气及生产力。

3.2 被裁雇员应注意的事项

- ▶ 确定你在《雇佣条例》和雇佣合约下的权益。
- 如果你对自己在《雇佣条例》和雇佣合约下的权益有任何疑问,可向劳资关系科查询。
- ➤ 如需就业服务, 可前往劳工处的就业中心及行业性招聘中心,或 浏览「互动就业服务」网站(www.jobs.gov.hk)及其流动应用程式。
- ▶ 在找寻新工作时,调节自己对薪金的要求。
- ▶ 趁此机会装备自己,提升技术水平以迎接新的工作。
- ▶ 如果有情绪困扰,告诉朋友和家人,或寻找专业人士的帮助。

3.3 雇员不应做的事

◆ 即使经历裁员,你亦不应对寻找新工作失去信心。

24 小时电话查询热线: 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劳工处网址: www.labour.gov.hk

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: www.labour.gov.hk/chs/tele/lr1.htm

就业科就业中心/ 行业性招聘中心: www.labour.gov.hk/chs/tele/es3.htm